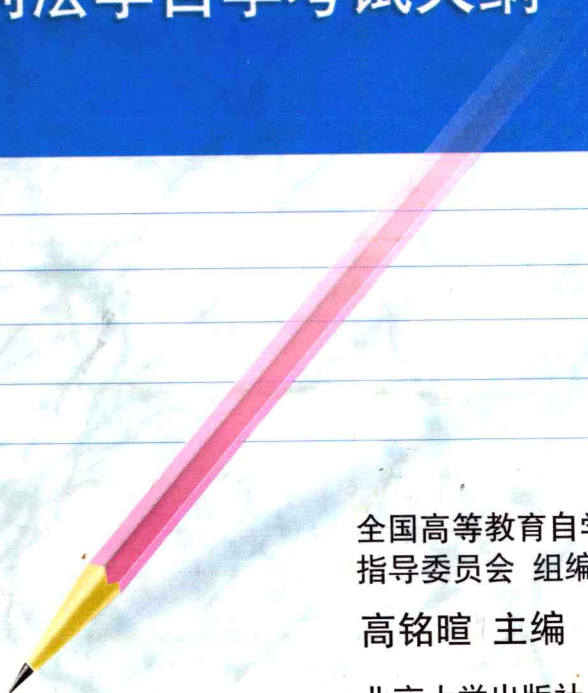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法律专业

刑法学 (新编本)

附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 组编

高铭暄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刑法学

(新编本)

附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高铭暄

副主编 赵秉志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铭暄 赵秉志 韩美秀

赫兴旺 梁华仁 梁根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199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新编本)/高铭暄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9

ISBN 7-301-03861-5

I. 刑… II. 高… III. 刑法-法的理论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5894 号

书 名: 刑法学 附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高铭暄

责任编辑: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861-5/D·39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向阳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125 印张 57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教育部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刑法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织编写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律专业《刑法学》(新编本)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向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8年8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5)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11)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24)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6)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9)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3)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46)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50)
第三节 刑事责任	(53)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61)

第一节	犯罪客体·····	(61)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64)
第三节	犯罪主体·····	(83)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97)
第六章	犯罪形态·····	(112)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112)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	(121)
第三节	一罪与数罪形态·····	(128)
第七章	正当行为·····	(136)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3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3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42)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4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51)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5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55)
第二节	主刑·····	(158)
第三节	附加刑·····	(172)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80)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8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83)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185)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189)

第四节 刑罚裁量制度	(196)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224)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概述	(224)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制度	(227)
第三节 刑罚消灭制度	(238)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245)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4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46)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249)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58)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76)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3)
第三节 走私罪	(32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7)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5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4)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85)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9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9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94)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3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36)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39)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5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5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6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8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9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0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0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1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31)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36)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40)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541)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55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5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555)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57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76)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78)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0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00)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02)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621)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622)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623)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62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62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629)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632)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635)
第六章 犯罪形态	(639)
第七章 正当行为	(643)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46)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648)
第十章	刑罚裁量·····	(651)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654)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656)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59)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62)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68)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81)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687)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90)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0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709)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712)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17)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722)
附 录	题型举例·····	(726)
后 记	·····	(728)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 与刑法学的关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些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中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

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

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还必须指出,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比如,一般性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抗税,盗伐、滥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一定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抗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如果把其他部门法比作“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三、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对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作这样的表述,就可以把刑法学与其他一些刑事法学学科如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刑事诉

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等区分开来。因为列举的这些学科,尽管它们研究的内容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有密切关系,但它们都不是专门研究刑法规范的,即它们都不是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来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质言之,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所以,这些学科在研究对象上与刑法是不相同的,从而它们与刑法学之间的界限也是分明的。

中国刑法学不同于外国刑法学或比较刑法学,它是属于国别刑法学,所以它必须也只能以研究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适当借鉴外国或历史上有关经验来确定对象范围。我们要紧密围绕研究的对象开展理论研究,阐述概念,讲清原理,分析和解决刑事立法和司法实际问题,以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贡献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

研究刑法学,也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对研究对象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特别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进行研究,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情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把所考察的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联系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作出客观的历史分析和评价。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这就是

说,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都是刑法学研究的方法。我们应该努力运用这些方法来进行刑法学的研究。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

早在建国初期,国家就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法规,如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刑事法规在同危害国家安全、贪污、伪造国家货币等方面的犯罪作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国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

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自1950年至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这两个稿本均未公布。

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五部组织法,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法律室共写出13稿。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和党中央十分重视法制建设的背景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加紧进行,至1957年6月28日,已写出22

稿。这个稿本经过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审查修改,再经过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审议,发给参加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征求意见。这次会议曾作出决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将22稿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随着1957年“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并在此后的四年多时间内,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从1961年10月起,又对刑法草案进行座谈研究。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的“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指示^①,推动了刑法起草工作继续进行。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经过多次的重大修改和征求意见,到1963年10月9日写出第33稿。这个稿本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审查,曾考虑公布。但因随后开始的“四清”、“文革”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最终没能公布。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两个稿本。其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关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对刑法的起草工作起了有力的推动和重要的指导作用。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中旬开始,刑法起草工作以刑法草案第33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and 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9日。

行讨论审议,修改以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刑法的完善

1979年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由于受制定该部刑法典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治安形势的限制,加上立法经验的相对不足,使得这部刑法典在观念上较为保守,在内容上失于粗疏,以至于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显露出与社会现实生活的诸多不适应。特别是在1979年刑法典制定以后,中国旋即拉开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帷幕。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日益发展、中国参与国际交往日益增多、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的情势下,各种新型的经济犯罪、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1979年刑法典之内容的不完整性和对变化多端的犯罪现象缺乏及时应变能力的缺陷,日趋严重。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中国最高立法机关自1981年至1995年先后通过25部单行刑事法律,并在90余部经济、民事、行政、军事、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附属刑法规范),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无疑适应了社会形势之急需,对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显著有力。然而,由于在刑法典之外,存在如此繁多的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规范,缺乏一个体系上的归纳,刑法规范整体零乱和不便掌握的弊端在所难免;再者,刑法典原有的一些规定可能暂时得到完善,但单行刑事法律规定的不合理内容和彼此缺乏照应的情况又随之产生。司法实践检验和理论研究均证明,为更